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及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 年 03 月 0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課程委員會訂定

115 年 4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15 年 5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備查

-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及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及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及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協助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召集，本班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並得邀請實習導師列席會議。
-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 1 至 2 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為諮詢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並經班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班課程委員會或班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 1~2 名列席提供意見。
- 六、本要點經班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